

# 乐山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科学技术和经济信息化局

## 乐山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科学技术和经济信息化局 关于申报《乐山高新区促进科技创新八条政策》 支持资金的通知

区内各企业、机构：

为做好 2024 年度《乐山高新区促进科技创新八条政策》支持资金申报工作，现将相关事项通知如下。

### 一、申报主体要求

申报主体税收和统计关系均在乐山高新区并开展实际业务的企业、机构。企业、机构管理规范，未被列入失信惩戒名单、科研失信名单，近三年内未发生较大及以上生产安全事故、环境信用评价等级均为诚信或良好（未纳入环境信用评价范围的企业，未发生较大及以上突发环境事件）、纳税信用等级为 B 级（含）以上。

### 二、申报、审核程序

（一）通过网站、微信公众号等媒介向社会发布申报通知。

（二）申报单位根据《乐山高新区促进科技创新八条政策奖补资金申报指南》（简称《申报指南》，详见附件）相关要求，按照自愿原则，向高新区科技经信局提交申报材料。

(三) 科技经信局会同经济发展局、财政局、党群工作部、市场监管分局、应急管理分局、生态环境分局等相关部门开展初审，形成拟推荐名单。

(四) 科技经信局根据工作需要，聘请专家进行评议、评审。根据审核结果，对获得支持的企业名单进行 5 个工作日的公示。

(五) 公示无异议并经管委会审定后，科技经信局会同财政局下达资金计划，兑现政策支持资金。

### 三、申报要求和说明

(一) 各申报单位于 4 月 7 日前，将相关资料（企业纸质申报书 3 份，整本申报材料 PDF 格式盖章版扫描件 1 份），报送至乐高大道 6 号乐山高新区管委会 405 室，电子版可发送至邮箱 397866858@qq.com 或用 U 盘拷贝，逾期不予受理。

(二) 申报单位申报书纸质资料需按 A4 纸张尺寸印制，申报书格式详见《申报指南》中附件 1-9。

(三) 各申报单位需提供本单位基本情况单行材料，包括单位简介、科研人员、创新平台、申请专利、项目申报、产学研合作等情况（若申请鼓励研发载体建设专项，则不需要提交该材料，只需填写研发载体运营基本情况表）。

(四) 申报资料必须完整真实、数据准确，如发现弄虚作假，将取消申报资格。

(五) 政策申报实行集中申报的方式，执行上级政策的，与上级政策规定时限保持一致，并按其规定程序办理。部分申报项目涉及数据指标次年一季度无法核准的，可推迟到相关证明可以出具时受理。

(六) 本政策与上级或本级其他政策或规定不一致的，按照“就高不就低”原则，不重复享受，不溯及既往。上级政策需由乐山高新区配套部分，计入本政策补贴内，不重复享受。

#### 四、监督方式

高新区严格执行政策规定和要求，维护申请单位的合法权益，严禁任何中介机构以任何形式对申报支持政策奖励补助事项进行不实包装。诚恳接受社会监督和投诉，投诉受理单位：纪检监察工委，投诉电话：0833-2596003。

#### 五、咨询电话及联系人

科技经信局：姚尉明，联系电话：0833-2595080，地址：乐高大道6号乐山高新区管委会405室。

附件：乐山高新区促进科技创新八条政策奖补资金申报指南  
(2025年)

